

#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 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4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本校第 2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30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支援校內重要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相關服務，以達到影片上網提供瀏覽及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服務對象以校內二級以上公務單位為限，不受理個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單位應於演講日前十個工作天（含收件日）至臺大演講網線上填寫申請資料。簽署完成之「授權同意書」應於演講日前繳交。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授權同意書，如本辦法附錄之授權同意書，載明演講者授權國立臺灣大學，以及演講者同意授權之內容與範圍。
- 第五條**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三個工作天內（含收件日），通知審核結果。
- 第六條** 本中心審核申請案之標準如下：
- 一、 演講者為具學術聲望、領域權威或特殊專業成就之人士。
  - 二、 以校務相關為優先。
  - 三、 特殊需求，由申請單位簽經教務長核可者。
  - 四、 演講內容適合公開上網。
- 第七條** 申請單位申請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
  - 二、 使用情形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三、 若須取消或改期，請填寫「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服務取消／改期申請表」於原訂演講日前二個工作天（含收件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改期日如遇本中心已排定支援其他單位演講之拍攝工作而無法支援，則視同取消。
- 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演講形式、場地、演講者人數等情況決定採用單機或是雙機拍攝。影片後製剪輯一律加入片頭、片尾為處理原則，且不接受申請單位特殊要求（如：加入旁白、逐字稿字幕、動畫特效及背景音樂等）。
- 第九條** 本中心演講拍攝、影片製作與資料保存一律使用數位檔案格式。
- 第十條** 申請單位應配合本中心拍攝與後製之相關支援，如場勘、拍攝環境的調整及相關文件提供等，本中心亦提供拍攝及後製諮詢服務。

第十一條 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作業流程如下：

- 步驟一：進行演講地點場勘。
- 步驟二：演講當天拍攝作業。
- 步驟三：進行影片後製剪輯及輸出。
- 步驟四：後製成品交申請單位。
- 步驟五：影片上網作業。

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將後製完成之影片檔放置於臺大演講網平台、YouTube 平台上之臺大演講網頻道，或其他與本校合作之實體或數位平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講者授權同意書

### 授權同意書

- 1、本人(講者姓名)，茲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大學就本人於(yyyy/mm/dd)(日期)之『(演講主題)』演講，包含演講內容、問題討論、使用講義與素材、宣傳資料等與演講相關之著作及本人肖像(下稱授權內容)，國立臺灣大學得不限時間與地域將授權內容重製(包含且不限於以電子形式儲存、紙本抄錄)、製作/改作/編輯/後製、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下之任何利用(包含且不限於演講全程影音錄製與場外轉播、授權內容數位化、將授權內容於課堂上播放或以紙本散布、將授權內容以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內或校外合作之相關實體或數位平台/載體/刊物)。
- 2、本人聲明對授權內容擁有著作權及合法使用之權利，並得為此同意書之授權。
- 3、本人保證授權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危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提供國立臺灣大學一切必要之協助。

立授權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年 月 日

# License Agreement

1. I, (Name of Keynote Speaker), hereby agree to gra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 permanent and worldwide license to my speech, (Subject of the Speech), yyyy/mm/dd, including contents, discussions, handouts and used materials, promotional materials, any relevant works, and portrait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the Licensed Content**"), and the right to reproduce (include but not limit to storage in electronic format or transcribe in writing), produce/adapt/compile/post-produce, publish, public recite, public broadcast, public transmit, public present, public perform, sub-license, and any use for purpose of study and educ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cord or relay for whole speech, digitalize **the Licensed Content**, present **the Licensed Content** in class or distribute it by paper, integrate **the Licensed Content**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s physical or virtual and on-campus or off-campus platform/channel/magazine.
2. I declare that I fully own the copyright of **the Licensed Content** and the right to use it legally,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grant the license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3. I warrant that **the Licensed Content** does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ight of privacy, and any rights of whatsoever nature or kind of any person.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infringement to any person or violation of law, I shall be solely and fully responsible for it, and provid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ith the necessary assistances.

**Duly Signed by:**

**ID Number:**

**Address:**

**Date:**